

在印度经商

知识产权（外观设计）

1. 确定“一套物品”的重要标准是什么？

如果一组商品满足以下要求，那么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该组商品可以视为一组商品：

- 通常出售或打算一起使用
- 即使文章不同（同等级），所有人的设计也相同
- 相同的通用字符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该外观设计应为新的或原始的，不得在注册申请日期之前在任何国家/地区发布或使用。新颖性可以在于将已知形状或图案应用于新主题。

设计应与应用于或适用于物品的形状，配置，图案或装饰特征有关。

该设计应通过任何工业过程应用于或适用于任何物品。成品中的设计特征应吸引人并且仅凭肉眼即可判断。这意味着该设计必须出现，并且在最终产品上应该是可见的，这意味着它。任何构造或操作的模式或原理，或实质上仅是机械设备的任何东西，都不是可注册的设计。例如，仅具有波纹形状或在旨在与相关的锁内的杠杆接合的部分处弯曲的新颖性的钥匙不能被注册为该法令的外观设计。

该设计不应包含任何商标或财产商标，或1957年《版权法》所定义的艺术作品。

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3. 根据印度法律，财产标记表示什么？

根据《印度刑法》第479年，用来表示动产属于某人的标记称为财产标记。这意味着标记任何动产或货物，或任何装有货物的箱子，包装或容器；或使用任何带有任何标记的箱子，包装或容器。例如：印度铁路公司在其货物上使用的标记可以称为财产标记，以方便识别所有者。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4. 设计附件三中提到的商品分类是什么意思？

应用于物品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是根据2001年《外观设计规则附表3》进行分类的。这主要基于国际工

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系统，即Locarno分类。在一项特定的申请中仅提及一个类别编号，这是《规则》所规定的。此分类是根据应用该设计的文章进行的。同一所有人随后可以申请将相同或相似外观设计的注册应用于同一类别的任何物品，但是注册期限仅在之前相同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间有效。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5.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注册簿是什么？

外观设计注册簿是加尔各答专利局根据法定要求保留的文件。它包含外观设计编号，类别编号，提交日期（在该国家/地区）和对等日期（如果有），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可能影响外观设计所有权有效性的其他事项，并且对公众开放也可以应要求提供规定费用，以检查规定费用并从登记簿中摘录。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内容。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6. 设计注册如何阻止他人开发？

外观设计一经注册，便具有合法权利，可在不低于地方法院的法院对侵犯外观设计权的人（自然/法律实体）提起诉讼，以制止这种开发并要求对外观设计进行任何损害该注册所有人具有合法权利。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7.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仅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根据2000年《设计法》通过专业人士提出吗？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或通过专业人士（即专利代理人，法律从业人员）提出。但是，对于不是印度居民的申请人，必须雇用在印度居住的代理人。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8. 如果先前的申请被放弃，同一位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相同外观设计的申请吗？

是的，同一专利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因为专利局不会公开放弃的申请，但前提是申请人同时不公开该外观设计。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9. 尽早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为何很重要？

先申请规则适用于设计的可注册性。如果涉及相同或相似外观设计的两个或多个申请在不同日期提交，则仅考虑第一个申请进行外观设计注册。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0. 在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前，必须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制造物品吗？

不，设计是指可以应用于物品或能够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应用的形状或图案的概念，建议或构想。示例：可以应用于笔的新形状，因此能够在视觉外观上产生笔的新外观。不必先生成文章然后进行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1. 是否可以取消外观设计的注册？

外观设计的注册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后根据表格8中的规定向外观设计负责人支付规定的费用，并在任何情况下随时被取消，其中包括：该设计先前已在印度注册。

该文件已在注册日期之前在印度或其他地方发布。设计不是新的还是原始的。设计不可注册。

它不是第2条（d）款中的设计 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2. 在注册的设计中标记商品有什么目的？

是的，对注册所有人进行标记以总是表明注册商标的编号始终是有利的，纺织品设计除外。否则，除非注册所有人确定注册所有人已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对商品进行标记，或者除非注册所有人表明侵权行为发生在该人之后，否则该注册所有人将无权向任何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其有罪知道或已收到该设计中版权存在的通知。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3. 注册外观设计是否开放供公众检查？

是的，只有在按Form-5的要求支付了规定费用后，已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注册外观设计的作品才可以接受公众检查。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4. 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簿中更改吗？

注册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或服务地址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簿中进行更改，但前提是该更改不是通过转让，转让，转让，许可协议或任何法律操作的所有权变更方式进行的。应按规定将具有规定费用的22表申请连同所有必要文件提交给设计负责人，以支持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支付延期费，如何恢复失效的设计？

如果在原10年期限届满前未缴纳延期费，则该外观设计注册将自5年后不再支付延期费时起生效。但是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就可以恢复失效的设计：出于充分理由不支付延期费的情况下，自失效之日起一年内，以规定的费用向Form-4提出恢复规定的申请。

如果允许恢复申请，则所有人必须支付规定的延期费和必要的额外费用，最后，失效的注册将被恢复。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6.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的优先权要求是什么？

印度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因此适用优先权的规定。根据在一个缔约国中提出的定期首次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六个月内其他缔约国中申请保护，后一申请将被视为与第一次申请在同一天提出。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7.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是否可以转让外观设计的所有权？

是的，可以通过转让，协议，带有条款和条件的书面或法律实施的方式转让权利。但是，某些非限制性条件不是与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保护标的，不应包含在合同/协议等的条款和条件中。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8. 如何获得外观设计注册信息？

在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后，将在每个星期五发布的《专利局官方杂志》中通知该文章的最佳视图以及其他书目数据。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9. 根据外观设计法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处罚是什么？

如果任何人违反外观设计的版权，则他应对每项犯罪向注册所有人支付不超过INR25,000 /-的款项，最多可追偿INR50,000 /-作为任何一项外观设计的合同债务。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

20. 什么是外观设计盗版？

如果任何人违反外观设计的版权，则她/她应对每项违法行为承担不超过Rs的款项。 25,000 /-给注册所有人，最多不超过卢比。 50,000 /-可作为任何一项设计的合同债务追偿。注册所有人可就任何此类违反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追回损害赔偿，并禁止重复这种行为。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

21. 如何确定某项外观设计的注册是否存在？

为了确定外观设计是否存在注册，应向加尔各答专利局提出请求。如果已知设计编号，则应在表格6上提出请求，否则在表格7上提出要求并附上规定的费用。每个此类请求应仅限于有关单个设计的信息。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2. 是否可以重新注册版权已过期的外观设计？

不能。版权已经过期的注册外观设计不能重新注册。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3.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注册的日期是什么？

除优先权外，注册日期为申请的实际提交日期。在优先注册外观设计的情况下，注册日期是在相应国家/地区提出申请的日期。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4. 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是多久？可以扩展吗？（根据2000年设计法）

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最初是自注册之日起十年，但是在允许优先权的情况下，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十年。在表10所述的初始期限期满之前，如果按照表格3提出申请，则可以将初始期限延长5年，同时向主计长收取规定的费用。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即使在外观设计注册后也可以申请这种扩展。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5. 外观设计注册有什么作用？

外观设计的注册在外观设计注册期间赋予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版权”。
“版权”是指将设计应用于属于其注册类别的物品的专有权。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6.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何时获得注册证书？

当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正当时，该外观设计将被接受并注册，然后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但是，应向主计长单独提出要求，以获取证书的认证副本，以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7. 可以盖章。标签，代币，卡片是否视为注册外观设计的商品？

不会。因为一旦删除了所称的外观设计即装饰，仅会保留一张纸，金属或类似材料，并且所提及的物品将不复存在。物品的存在必须独立于所应用的设计。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8. 根据《外观设计法》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目的是什么？

《外观设计法》的目的是保护新创建的或原创的设计，使其适用于或适用于通过工业过程或手段制造的特定物品。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9. 《外观设计法》将什么定义为文章？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物品”是指任何制造的物品以及任何人造的或部分人造的和部分天然的物质；并包括能够单独制造和销售的商品的任何部分。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30. 根据2000年《外观设计法》，“设计”是什么意思？

“设计”仅指通过任何工业过程或手段（无论是人工，机械方式）应用于二维或三维或两种形式的任何物品的形状，构型，图案或装饰特征或线条或颜色的组合特征或颜色或其组合或化学的，单独的或组合的，在最终产品中仅能由眼睛引起并由其判断，但不包括任何模式，原理或构造，或实质上不属于机械装置的任何内容，也不包括任何商标。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